筑牢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核心水源区生态屏障

——十堰市深入推进全域植绿护水观察

今年4月3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参加首都义务植树活动时强调,绿化祖国要扩绿、兴绿、护绿并举,推动森林“水库、钱库、粮库、碳库”更好联动。

十堰是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核心水源区、秦巴生物多样性生态功能区,担负着确保“一泓清水永续北上”的政治使命和责任担当。

在省委、省政府正确领导下,十堰市认真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以“林长制”为统领,深入践行“三绿”并举、“四库”联动理念,扎实开展生态修复、资源管护、林业产业发展等工作,为助推高质量发展和绿色低碳示范区建设发挥了重要的林业支撑作用,蹚出了一条经验可复制、模式可推广的植绿护水特色之路。

丹江口库区绿意盎然。

做深林长制 压实林业发展四个责任

“老王,有人反映王家村一组那里在冒烟,你快去看看。”今年5月6日中午,十堰市郧阳区青曲镇王家山村村级林长王万金,打电话给生态护林员王恩俊。王恩俊立刻带着灭火工具,骑上摩托车赶赴现场,最后发现是虚惊一场。

“森林安全是我心里最大的牵挂,我要像守护自己生命一样保护森林。”王恩俊说,巡林过程中发现的问题都会现场督办、整改。

为推动“林长制”落地见效,该市健全“一长三员”工作制度,构建市、县(区)、乡、村四级“一长三员”(林长+联络员+林业员+护林员)体系,在各级林长管护责任区配备一名联络员,负责提示、联系、衔接、记录林长巡林情况;充分发挥县、乡(镇)林业干部“林业员”作用,宣传普及林业政策法规;配备一名生态护林员,落实森林资源包保责任制,将管护责任明确到每个山头地块。

为做深林长制,十堰在市本级和多个县市区相继成立林长制工作机构,压实林长“明责、知责、履责、尽责”体系,优化林长制考核办法,印发巡林提示函、林长制简报,聚焦森林防火、春季造林等重点工作,明确阶段性巡林任务。

创新“林长+”工作机制。发挥联系单位协同作用,探索建立“林长+警长”“林长+河湖长”“林长+检察长”等工作机制,齐抓共管形成合力。在重点生态区域建设9个生态警务室,得到国家林草局专刊推介。

自推行林长制以来,十堰全市四级林长累计巡林16万余次,解决重难点问题2217个。十堰林长制工作获得国务院激励,在全省首次林长制年度考核中获优秀等次;竹山县荣获2022年省级林长制激励;丹江口市获2023年国家林草局林长制激励。

扩绿增美 筑牢水源区生态屏障

十堰市把水源区生态保护、修复摆在压倒性位置,坚持林水结合、山水共治,积极参与小流域综合治理,增强全域森林涵养水源、净化水质、调节气候、固碳增汇等生态功能。

丹江口市石鼓镇紧临丹江口水库,境内有一座被称为“火焰山”的丹霞地貌山峰,早年由于过度砍伐及放牧,石漠化严重。经过林业部门持续不断的生态修复,如今“火焰山”上长出6000多亩树林,植被覆盖率达70%,成为国家石漠化治理示范区。

除了“火焰山”,在丹江口库区沿线,还有不少荒山披绿装,这都得益于丹江库区增绿工程。

近年来,十堰主动以“保护就是发展”境界,坚持高规格、高水平、高标准、高质量植树造林,全力实施扩绿增美。明确“三边”(路边、水边、城边)的国土绿化美化总体思路,在环丹江库区、沿江沿河重要生态区位、主要通道沿线开展植绿护水”行动,提升森林涵养水源、保持水土、净化空气生态功能。

增绿就是增优势,植树就是植未来。

近三年,全市完成营造林199万亩。按照“四季分明、远近各异、上下互补、生态经济、移步换景”的林相改造目标,完成林相季相改造91万亩。紧盯环库路沿线山体两侧绿化美化,在构筑库区生态安全屏障的同时,积极打造环库景观廊道。编制完成《〈十堰市流域综合治理和统筹发展规划〉林业实施方案》和《茅塔河小流域综合治理林业实施方案》,搭建以绿色产业、绿色生活、绿色生态、绿色城乡、绿色基础设施建设为路径的林业小流域发展框架。

今年上半年,十堰全市完成营造林85.50万亩,林业“双重”项目营造林71.15万亩,林相季相改造29.9万亩;茅塔河省级小流域和8个市级小流域累计完成营造林27万亩;茅塔乡康家村获评全省共同缔造林业试点村(绿色宜居试点村)。

护绿增质 严守林草生态安全底线

增绿就是增优势,护林就是护财富。

十堰市坚持护林与造林并重,山水林田路村统一规划,治山、治水、治污协同推进,以加强刚性约束严守林草生态资源安全底线,强力保障护绿增质。

压实专兼职护林员责任。织密织牢森林防护网,按照“谁造林、谁管护”的原则,落实施工后管护主体和管护责任,划定管护范围,明确专职护林员和生态护林员巡山护林责任、管护措施和管护标准,确保“改一片、管一片、成一片”。 建立起森林资源网格化管理体系,全市15100名生态护林员、486名专职护林员、1366名兼职护林员巡山头、守林头、看坟头、盯人头、查路头,4台无人机每天对主城区230个山体进行全方位、无盲区人机协同巡林,武当山航空护林站开展市域森林防火航空巡护。

严守林地红线。严格规范林地使用审批,开展市级林地督查、中心城区“退菜还林”、破坏林地专项清理整治等行动,守牢林地红线。落实生态公益林1372.08万亩和天然林停伐管护850.10万亩保护责任,兑现天然林停伐补助、生态公益林补偿总计3.53亿元。完善护林员管理考核机制,生态护林员录入率、上线率、尽责率、保险覆盖率持续攀升。

严守森林病虫害防线。以秋普数据、城区主干道、高铁、高速、风景区等易感染易传播区域为攻坚重点,规范、全面、彻底清除疫木。全市“窗口期”除治面积19.97万亩,清理病枯死松树48.48万株。

严守森林火灾底线。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森林火灾重大隐患动态清零和查处违规用火行为专项行动,成立7个督导检查组开展明查暗访,消除整治隐患。今年1月至7月,全市消防接警较去年同期下降76.1%,早期处置成功率达71.7%,无森林火灾发生,实现全市连续三年“零火灾”工作目标。

严守自然保护地安全红线。建立湿地保护联动工作机制,郧阳湖、圣水湖晋级国家重要湿地。印发《十堰市林业生态环境问题整改方案》,扎实开展“清风行动”、水质联合巡护等专项行动,强力推进环保督察、森林督查巡察反馈问题、南水北调中线湖北水源区水质安全涉林问题和市纪委监督检查重点工作反馈问题整改。以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泗河国家湿地公园保护与修复项目为抓手,在流域内开展水系联通、水生植物种植与修复、生态护岸修复、植被恢复。对湿地公园损坏的游园设施进行维修、提档升级等,全面提升湿地生态功能。

兴绿增效 实现多元效益有机统一

“别看地上啥都没有,地下可藏着宝呢!”在竹溪县双竹林场辽叶湖村林下天麻种植基地,负责人孙浩戴着手套,边刨土边介绍,林下肥沃的土壤种天麻,每亩可收2000斤至5000斤鲜天麻,按12元每斤算,每亩产值可达2.4万元以上。

辽叶湖村森林覆盖率97%,林下肥沃的腐质土壤十分适宜天麻生长,该村靠山探索发展林下天麻种植等产业。2023年,该村100余亩天麻产值达300余万元,带动村里110多户村民在天麻基地务工挣钱,每人一天100元到120元。

这是十堰市兴绿增效的一个缩影。

近年来,十堰市坚持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在扩绿、护绿前提下,深化林权制度改革,把生态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实现经济发展和生态保护协同发展。

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全市共发放林权证43.02万本,面积2198万亩,涉及27.19万户,185.66万人。累计流转林地273万亩,抵押林地36万亩,抵押贷款6.6亿元。培育家庭林场、专业大户、林业合作社、林业企业等林业新型经营主体1300余个,2家企业产值过亿元。坚持国储林项目和林业碳汇项目一体谋划、一体推进,积极探索绿色金融、碳汇造林,全市累计争取发放绿色贷款3.57亿元。

发展木本油料。该市按照“保任务、创特色、抓重点、全开花”的思路,逐步形成北部油橄榄产业带、南部油茶产业带。截至目前,全市木本油料基地面积145万亩,其中油橄榄10万亩、油茶22万亩,其它113万亩;年产量5500吨,产值约16亿元;培育国家级龙头企业1家,省级重点龙头企业17家;产业涉及104个乡镇、703个村,带动1.8万户农户实现增收。

发展林下经济。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突破性发展林下种植、养殖、林产品采集加工,形成以“林+药”“林+茶”“林+旅”“林+森林康养”等多种模式的林下经济、产业发展格局。截至目前,全市林下经济经营面积达751.63万亩,从事林下经济人口69.1万人,参与林下经济的农民人均年增收1.8万元;培育国家级龙头企业2家,省级龙头企业40家。

发展森林康养。坚持森林康养与林下经济融合发展,全市共创建国家级森林康养示范基地26家,市级示范基地41家。全力打造“诗经故里、花田酒溪”“女娲圣地、康养九华”“遇见汉江、橄绿郧阳”等特色康养基地5家。加强林业与文旅、卫健等部门沟通协作,房县花田酒溪、竹溪八卦山、竹山九华山等医养结合项目建设取得新进展。

十堰市林业局党组书记、局长汤宏介绍,未来将继续坚定“扩绿增美、护绿增质、兴绿增效”工作思路,深化林权制度改革,积极深入探索拓展绿水青山转化为金山银山的路径,进一步向林下要空间、要产业、要效益,推动十堰由林业大市迈向林业强市。

郧阳湖湿地保护区内水草茂盛,鸟类安家。

志愿者开展植树活动。

护林员巡山护林。

竹溪县丰溪镇凉桥村林下黄连基地。

无人机灭火演练。

郧阳区安阳湖油橄榄产业园油橄榄获丰收。

生态数据

截至目前,全市林地面积**2922.39**万亩,森林面积**2549.63**万亩,均居全省市州**第一**

森林覆盖率**71.82%**,森林蓄积量**11865.43**万立方米,两项指标居全省市州**第二**;生态公益林**1341.19**万亩,占全省**28%**

自然保护地**46**个,面积**773.25**万亩,占全市国土面积的**21.7%**,自然保护地数量及规模均位列全省**第一**

湿地**139**万亩,湿地保护率**73.16%**,湿地类型自然保护地数量全省**第三**

维管植物**2796**种,国家一、二级保护树种**36**种,古树名木**7429**株;国家一、二级保护动物**103**种,物种丰富度位居全省前列

文/图:十堰市林业局